



致：立法會秘書處

立法會CB(2)262/02-03(05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262/02-03(05)

『新世紀協會』提出要求參加對基本法 23 條進行立法的研討會，時間：十一月十五日，派出理事龔鳴夫先生出席，請給予安排為盼。

『新世紀協會』支持特區政府就基本法 23 條所規定進行立法，本會有下列三點意見：

第一：為期約三個月的諮詢期，足夠聆聽各方面的意見，只要按基本法 23 條所列的五種行為和兩個禁止已經足夠。參照本港現時通用普通法，立法以後由司法等執行，倘若有干犯此罪，罪名成立便是案例，有例可依，便可以逐步具體化，所以不必過於詳細。縱觀全世界沒有一處立法之後便會一勞永逸。法律的大原則訂定了，今後在執行過程中，以符合當前特區的特殊情況、符合國家利益和港人利益為依歸。

第二：就 23 條立法，法律界、社會各階層專家學者，提供了許多的意見，本會支持以“最低度立法”，以期更有效率。普通法重視案例(LAW CASE)由此看“最低度立法”有其優點，符合本港目前情況。

第三：本會不擬提供新的意見，因為各方面已提供了寶貴意見，本會着重聲明就政府 23 條進行立法的“決心”表示支持！



聯絡電話：2892 1892

傳 真：2892 1727

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 新世紀協會

香港跑馬地龍匯街12號閣樓

電話：2892 1892 傳真：2892 1727

New Century Society Ltd.

M/F, 12 Yuen Yuen Street,

Happy Valley, Hong Kong

Tel: 2892 1892 Fax: 2892 1727

01